

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內容審查表

學校名稱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術科測驗日期	113年4月13日(星期六)	科班	廣告設計科	
術科測驗項目	A.文字設計 B.插畫			
術科命題規範	一、命題原則分析			
	具連接性	術科測驗的命題方向對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國中對接項目」，包含藝術、科技領域等融入式命題；此外亦對應國中端視覺藝術、生活科技等課程規劃考科，兼顧多元性，是以術科為主兼具生活素養融入術科之型態命題。		
	有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美術、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工藝、社會文化等性向，能區別學生對設計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可運用之材料與工具，如鉛筆、色鉛筆、橡皮擦、直尺30-50cm、三角板、雲型板、圓規、紙膠帶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應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明確說明	測驗學生量測與計算，以及文字設計及插畫之實作能力，並以創意思考與表現技法等進行評分。		
	二、與十二年國教課程連接性分析			
	命題內容	國民中學階段對接項目		
		學習領域	學習內容	核心素養
	文字設計	藝術領域	視E-IV-1 色彩理論、造型表現、符號意涵。 視E-IV-2 平面、立體及複合媒材的表現技法。 視A-IV-2 傳統藝術、當代藝術、視覺文化。 視P-IV-3 設計思考、生活美感。	藝-J-A2 能嘗試設計思考，探索藝術實踐解決問題的途徑。 藝-J-A3 能嘗試規劃與執行藝術活動，因應情境需求發揮創意。 藝-J-B1 應用藝術符號，以表達觀點與風格。
				技術高中設設計群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 基本設計實習
命題內容	國民中學階段對接項目			
	學習領域	學習內容	核心素養	
插畫	藝術領域	視E-IV-1 色彩理論、造型表現、符號意涵。	藝-J-A1 能參與藝術活動，增進美感知能。	
			技術高中設設計群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 繪畫基礎實習	

		視E-IV-2 平面、立體及 複合媒材的 視A-IV-1 藝術常識、藝 術鑑賞方法。	藝-J-B1 應用藝術符號， 以表達觀點與風 格。	
	科技 領域	生P-IV-1 創意思考的方法。 生P-IV-2 設計圖的繪 製。	科-J-A1 具備良好的科技 態度，並能應用 科技知能，以啟 發自我潛能。 科-J-B1 具備運用科技符 號與運算思維進 行日常生活的表 達與溝通。	基礎圖學實習

術科測驗內容及試題範
例

- 一、測驗內容：A.文字設計 B.插畫
- 二、測驗材料與工具：
- (一)考生自備(參考)：如鉛筆、色鉛筆、立可白、橡皮擦、直尺30-50cm、三角板、雲型板、圓規等；需勾邊可備水性黑色簽字筆。直接描繪，不得以剪黏拼貼方式創作(為避免產生異味與沾染影響他人作品，不得攜帶麥克筆、油性筆、彩色筆與需調水之廣告顏料或水彩等不易乾燥之媒材；亦不得以炭筆、粉彩、拼貼、粉末顆粒等黏貼創作)。
- (二)考場提供：西卡紙8k兩張，分為文字設計與插畫各在8k版面上作圖，作圖尺寸勿超出紙張範圍。
- 三、測驗時間：120分鐘(A.文字設計60分鐘、B.插畫60分鐘)，中間不休息，請掌握考生作圖時間。

四、試題範例：

A. 文字設計(滿分100分)

「清明時節(◎◎◎)，路上行人欲斷魂。借問酒家何處有？牧童遙指杏花村。」唐人杜牧這首《清明》詩，千年流傳，膾炙人口，童叟皆能熟誦。請將(◎◎◎)三個字依照字義，做字體設計。

製作要求：

- (1) 以彩色技法表現，可自由使用規定之繪製媒材。
- (2) (◎◎◎)字體不拘但需依照字義做設計。
- (3) 請在作答紙上，以25x20cm橫式框內作答。

參考解答



B. 插畫(滿分100分)

母親節快到了，為了感激媽媽的辛勞，請繪製一張母親卡。畫面呈現方式不拘，以可以表現五月溫馨的氣氛為主。

製作要求：

- (1) 以彩色技法表現，可自由使用規定之繪製媒材。
- (2) 不得出現任何文字。

(3) 請在作圖紙上，自行描繪以邊長總和60cm正四邊形框內作答。

參考解答



評量規範如下：

測驗項目	計分比例	評分項目內容	評量規準
A、文字設計	50%	(一)創意思考	極佳 41-50分 佳 31-40分 普通 21-30分 待加強 11-20分 未完成 1-10分 未畫 0分
	50%	(二)表現技法	極佳 41-50分 佳 31-40分 普通 21-30分 待加強 11-20分 未完成 1-10分 未畫 0分

術科評量規範

測驗項目	計分比例	評分項目內容	評量規準
B、插畫	50%	(一)創意思考	極佳 41-50分 佳 31-40分 普通 21-30分 待加強 11-20分 未完成 1-10分 未畫 0分
	50%	(二)表現技法	極佳 41-50分 佳 31-40分 普通 21-30分 待加強 11-20分 未完成 1-10分 未畫 0分

術科測驗評分標準

- 一、術科測驗：文字設計45%+插畫45%。
- 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文字設計45%
插畫45%
資料審查10%